



新興濫用物質、毒品先驅原料管制 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法務部

報告人：檢察司郭永發司長

112年6月20日

依據及歷程

具工業價值製
毒原料未有標
準化列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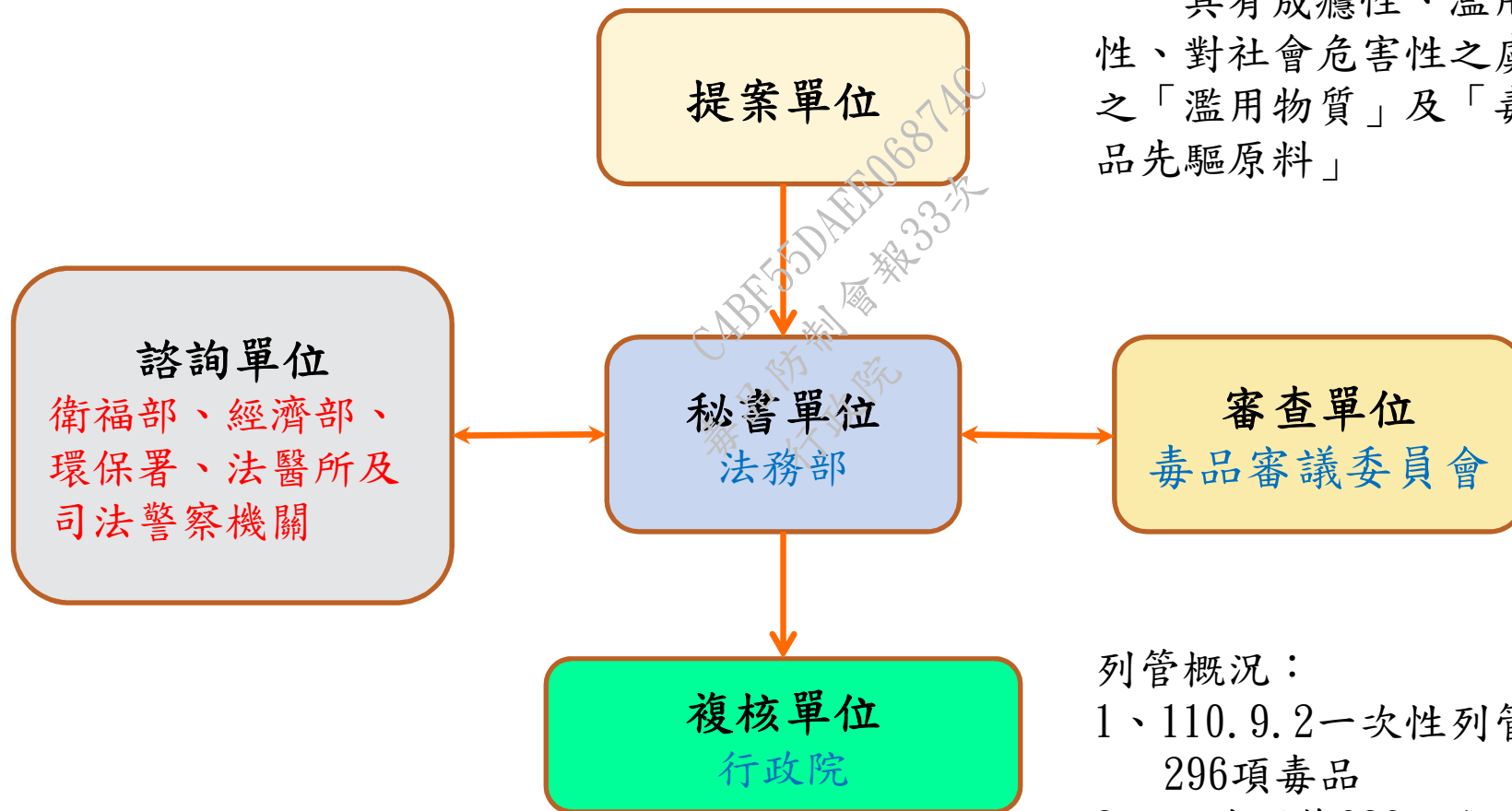
王勝盟委員於
32次會報建議

羅秉成政務委
員於112.4.24
及112.5.2召
開專案會議

決議

製毒原料提報列管標準流程

毒品審議對象及流程



審議對象：

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濫用物質」及「毒品先驅原料」

列管概況：

- 1、110.9.2 一次性列管 296 項毒品
- 2、目前列管 686 項各級毒品

列管毒品後，合法使用之限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審議
委員會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管制藥品審議
委員會

CABF55DAEE06874C
毒品防制會報33次
行政院

毒危條例第2條第4項：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列為毒品後，須有法律依據，方能合法使用。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理-毒危條例第31條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3)

指可能用來**製造毒品**的工業原料

甲類(17項):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

乙類(8項):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化學結構一部分者

管理對象(\$5)

應申報及接受檢查之廠商：

從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甲類: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業者

乙類:輸出入業者

罰則

◆ **不為申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

◆ **廠商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管理辦法第6之1條)

可供製毒化學原料提報列管流程

112年5月2日行政院專案會議核定

發現有列管必要之**製毒原料** (不論是否具產業用途)
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檢具確切名稱、化學資料、藥理毒理性質、鑑定情形、國外管制情形等說明)

各單位協助資料蒐集

- 查獲該物質案件數、人數、重量等統計數據及受理鑑定情形 (警政署、海巡署、關務署、調查局、憲指部)
- 病理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涉及該物質之案件數及致死人數 (法醫研究所)
- 藥理、毒理、神經毒性及代謝物資料 (食藥署、調查局)
- 產業 (工業) 用途或使用狀況 (工業局、化學局)

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具工業用途

審議列入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列管
(禁止運輸、販賣、轉讓、持有)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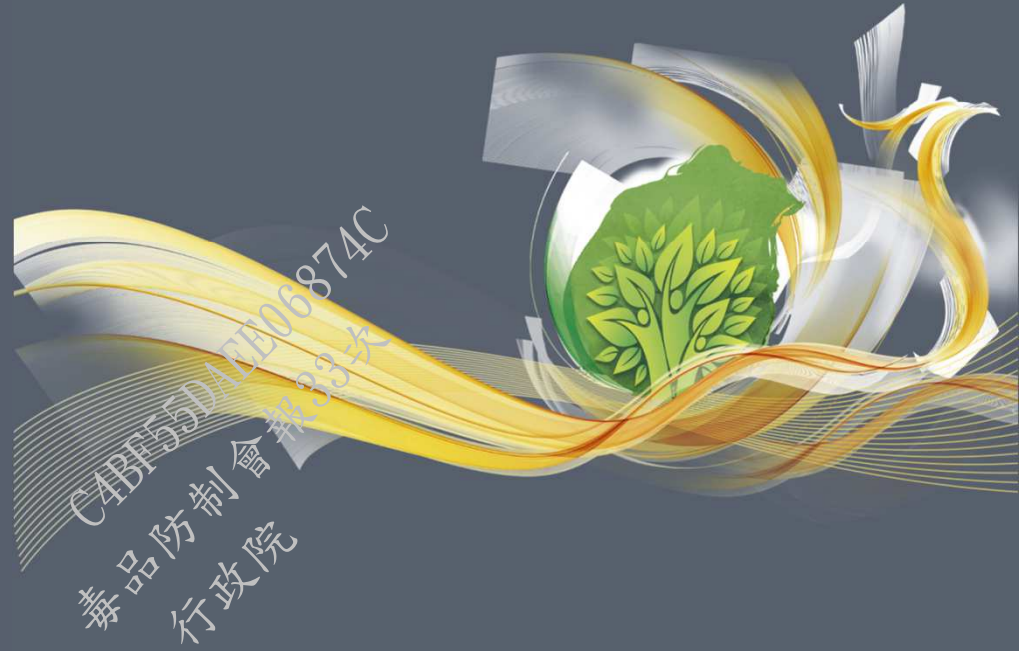
衛福部 (食藥署)
送「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列入管制藥品管制
(輸入、輸出、製造及流向管控)

具工業用途

無法以毒品列管，但審議結果認有加強管制之必要
附帶決議：請行政院專案會議指示由相關主管機關列管

依行政院指示

經濟部 (工業局)
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環保署 (化學局)
列入關注化學物質



恭請裁示